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勞訴字第4號

上訴人 鎰鎂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琇

被上訴人 侯翔元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侯翔元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（含併請求給付工資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關於財產訴訟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465,45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605元。另外，關於非財產權(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)部分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。以上合計，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1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七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果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

勞工法庭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朱鴻明